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为实现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效果，不断提升公司和股东价值，使公司发展成为治理水平更为规范、经营活力更为充实、管理体系更为健全、企业文化更为鲜明、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体现了上述目标的价值取向。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1、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以信息化内控系统为载体，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增强内部管理的执行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
- 3、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股东价值，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高经营效率

与效果。

4、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内控评价工作组。内控评价工作成员具有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

为确保评价工作的质量与效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的评价原则、内容、依据、程序与方法，组织实施具体内控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进行相应监督考核，并有序开展改进完善工作。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合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三项指标，占公司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指标的比例均达 99%以上，业务范围涵盖公司市场营销、外贸和房地产。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及授权批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重要岗位及人员相互制约情况；经营及财务定期分析；员工遵守《员工手册》情况；反舞弊程序和途径的有效性；财务报告披露程序的规范性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本性支出、收入、成本费用、资金及资产管理、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等六大业务循环。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

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①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②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③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因此以下区分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分别确定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a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误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人民币 1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且大于人民币 2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b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

强烈迹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c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误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小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1%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1%（含），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5%（含）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5%（含）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d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收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